

平安信托中信建投鼎安 1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第 6 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 / 受益人：

我司为“平安信托中信建投鼎安 1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受托人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，现就本信托计划第 6 次开放日相关要素，特明确以下相关事项：

1、第 6 次开放日（T 日）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委托人/受益人应当按照《平安信托中信建投鼎安 1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认购/追加认购/赎回。

2、第 6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（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浮动服务费基准 k：2.20 %/年，该基准自第 6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开始生效。

3、第 6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（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.4 %/年，该费率自第 6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开始生效。

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，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，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。委托人/受益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，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，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。感谢您/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！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27 日